

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苏园市监罚催（2024）3001号

苏州芭铂斯家居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1月26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苏园市监处罚（2024）00033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52521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52521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缴纳罚没款前，请至本局领取罚没款缴款通知单。

联系人：稽查中队 联系电话：0512-66600779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桑田岛科创园2号楼1楼

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8月1日